

附件二：

无人机夜空数字天幕秀广告项目评分表

参选单位名称：

财务评分部份

序号	评标项目 分值	分值 (分)	评价方法	分数
1	价格评分 (45分)	45	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：220万元（含220万元）。参选价格45分。对采购需求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参选公司中，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选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参选人价格得分 = (评选基准价 / 参选报价) × 价格满分基数。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面二位数）。	

综合评分部分

2	企业综合实力 (15分)	5	公司资质	根据参选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：注册资本大于或等于500万得5分；大于或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得3分；大于等于200万元小于300万元得1分。	
		5	服务能力	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分： 1、立即相应处理为2分。 2、15分钟内相应处理为1分。 3、超过半小时不得分。	
		5	项目经验	参选公司提供近三年以来为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执行投放项目的单笔总价50万及以上盖章合同案例。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	
3	服务评分 (40分)	15	推广媒体情况	1、中央级媒体/流量级媒体（15分）。 2、省(市、区)级媒体/常见媒体（10分） 3、地（市、州）级媒体/自媒体（5分）	
		15	飞行图案数量	1、15个以上并提供5个优秀图案案例（15分） 2、15个并提供3个优秀图案案例（10分） 3、12个并提供1个优秀图案案例（5分）	
		10	增值服务	1、协调附近灯光秀配合（10分） 2、地面群演造势（8分） 3、多提供剪辑特效后期（5分）	

评审人员签字：